

证券代码：002103

证券简称：广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8-046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08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时30分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广博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

(三)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利平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9人，代表股份15721.8176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98%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996.4502万股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等。

四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、代表股份273,540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252%。

五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（商业用房）的议案》。

经与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协商，公司拟购买其开发的“广博·国际商贸中心”第24-27层商业房产及地下车位（建筑面积：4011.57平方米，车位20个），双方同意在评估价值47,936,100.00元基础上，以9折即43,142,490.00元作为交易价格。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50009302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%；反对228740股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关联股东王利平、王君平、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、胡志明、朱国章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12月12日